

##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  
8樓  
承辦人：趙唯雅  
電話：02-8770-9778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40000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AI人工智慧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及「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」手續費後收級別開放新申購交易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安聯字第1130000671號函通知新增「安聯AI人工智慧基金」之「BT9累積類股(美元)」，僅接受轉換，未開放新申購交易；另「安聯AI人工智慧基金」及「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」新增「BMf9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」後收級別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核准。
- 二、謹通知上述「安聯AI人工智慧基金」之「BT9累積類股(美元)」及「BMf9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」及「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」之「BMf9固定月配類股(美元)」手續費後收級別，將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開放新申購交易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- 三、上述說明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

9889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姐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2025/12/26  
09:32:35

裝

訂

線

